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3月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总额不超过 17,800 万元, 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 经营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09)。

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 使用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进行,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,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并及时通 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2日